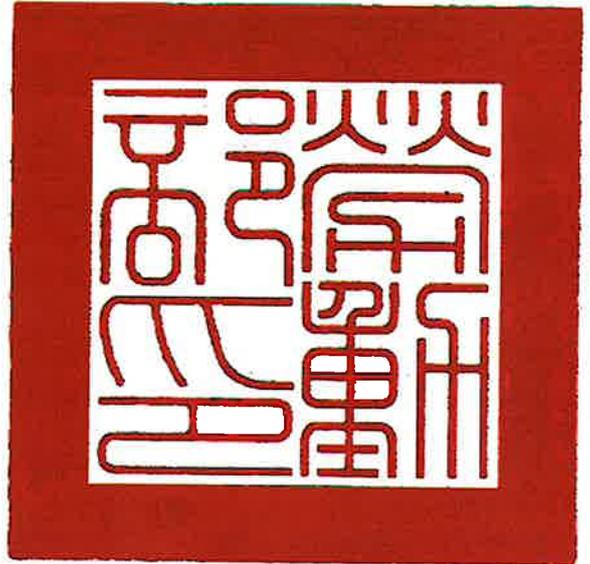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50140017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115年度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受理申請期間，自公告日起30日內（115年4月7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第4點至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程序：職業工會申請旨案教育訓練經費補助者，應依主旨所定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實施計畫書及課程表。
  - (二)經費預算表。
  - 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、理事、監事及會員代表名冊，及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工會聯合組織應提供會員工會名冊。
  - (五)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。